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康市气象局）的（永康风廓线雷达及微波辐射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康风廓线雷达及微波辐射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52689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22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永康风廓线雷达及微波辐射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浅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529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0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